

# 2023年电力工程施工协议书精选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电力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一

第十二条 监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业主同意外，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 第五章 业主的义务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承建合同文本、技

术报告、图纸等工程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业主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业主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业主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的决定。

第十九条监理业务开展之前，业主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有偿或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理机构的成员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对监理机构负责。

## 第六章 监理单位的权利

(1) 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 (3) 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
- (4) 对设计和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 (5)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
- (6)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7)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8)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 (10)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1) 有独立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的处置权；
- (13)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收到业主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业主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 第七章 业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业主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业主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业主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第八章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业主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 第九章 业主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果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进行赔偿。

## 第十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六条由于业主、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同时由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业主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章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常规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业主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须并经业主同意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四十七条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业主应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国家水电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电力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二

乙方（承包方）：委托代理人：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承揽甲方安装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

三、材质要求：

四、技术要求：

五、工程说明：

六、施工方式：包工包料，预留端口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七、工程质量及要求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优良工程标准。

2、材料供应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本安装工程中所需的主要材料、主要部件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但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

（2）乙方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材料；所购的材料乙方必须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证

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3)、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应确保无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八、工程工期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准备工期：\_\_\_\_\_个日历天。

2、安装工期：\_\_\_\_\_个日历天。

3、制作工期自合同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计算。安装开始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因天气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 九、工程价款与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

2、本工程所有款项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3、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作为预付工程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出具同价款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付清余款。

## 十、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供电部门和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组织验收，依通过电力部门验收为准，但违法违规通过验收的除外。

2、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若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但不影响正常使用，可采取折价措施。若工程难以实现合同目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十一、工程质保期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合同质保期满后的维修，由甲方购置材料，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双方责任

### 1、甲方

(1) 负责施工场地及场外线路通道的赔青、协调工作，满足安装施工条件。

(2) 派驻现场工程师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3) 负责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办理。

## 2、乙方

(1)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根据施工要求，与其他专业沟通做好预埋及施工指导工作。

(2) 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生活设施安排，材料进入工地后负责卸车和保管。

(3) 在施工中乙方应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教育，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表、竣工验收资料。

(5) 现场工程材料和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之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报告，并承担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工程完工后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 协助甲方办理用电前的（用电协议、调度管理协议、用电合同、用电储蓄）四项手续。

### 十三、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因乙方的原因，工程延期交工，每日向甲方赔偿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其他违约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无约定的按《民法典》执行，违约方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通过\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它机关申请变更，除非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费由败xx承担。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乙方\_\_\_\_\_份，甲方\_\_\_\_\_份。

3、本合同履行地点：\_\_\_\_\_。

甲方：（公章）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力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三

委托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为：\_\_\_\_\_

2、合同总价\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元。

3、责任期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装置通过\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协商解决。

（1）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即：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产权内的财产、土地、房屋、设施对外转让、出租、变卖。乙方临建拆除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包含在质量保证金之中），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签约地点：\_\_\_\_\_

## 电力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四

承包方(乙方)：\_\_\_\_\_

兹有乙方现承包甲方发包的装修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内容：\_\_\_\_\_

4、承包范围：水电工、木工、漆工、瓦工。

5、承包方式：包清工，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由乙方自备。

7、工期要求：\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二、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向乙方提供临时水电。

## 三、乙方工作：

1、乙方为驻工地代表，常驻现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2、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竣工验收交钥匙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

#### 四、关于质量的约定：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50210-20\_\_、50303-20\_\_、50242-20、50327-20等)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如因甲供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

####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如因甲方不能按约给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停工、窝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因业主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六、关于价款和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工程合同承包价格\_\_\_元(人民币)

2、本承包价格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材料上运费等。

### 3、付款方式：

- 、开工后8日内，甲方付款30%元作为乙方的前期进场费。
- 、水电工程隐蔽验收后，甲方付款30%元
- 、瓦工及木基层、木饰面验收后、漆工进场时，甲方付款15%元。
-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20%元。
- 、余款5%元待壹年保修期满后结清。

### 七、关于材料的约定：

1、甲方负责同业主联系及时提供乙方所需材料，并按时到场。

经乙方验收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耗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3、所有进场的业主供材，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 八、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和物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2、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协议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 九、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 1、乙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乙方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
- 2、因乙方责任原因而延误工期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元。
- 3、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4、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其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电力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五

工程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依据

《合同法》及《电力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 二、驻工地代表

1、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2、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 三、工期：

1. 本工程的工期为 天，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若因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工程项目计费标准执行标准及备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期间市场价计列。

2、据工程概(预)算书，合同价格定，(小写：.00 元)。

3、若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若无调整以此合同款结算。

## 五、工程款支付

1、在乙方开工前，甲方预支付工程款 圆整，（小写： .00 元）。

2、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甲方应在一周内付清。

## 六、施工安全

1、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

2、乙方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 七、工程质量

1、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

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3、因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4、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

## 八、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暴风、暴雨、地震等。由此造成的损失除补偿乙方适当工期外按以下规定承担。

1、已完工程、施工设施和甲乙双方已购材料、设备的. 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为防止、减少不可抗力对工程的损害应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人员伤亡由其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 九、双方一般责任

甲方责任：

1、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电力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六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_\_\_\_区\_\_\_\_镇人民政府将铜川汽车博览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从xx集团办公大楼前至天骏重卡工程机械配件城4号楼高压分支箱之间的高压电力线路工程项目委托给\_\_\_\_市爱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该项目工程负责垫资并承包给\_\_\_\_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x公司施工完成，为保证该工程按期、保质完成，明确双方职责，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铜川基础设施高压电力线路工程

四、工 期：共计90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期间遇到停电、下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五、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

六、工程施工费用总造价为：玖拾万元整人民币(900000.00元)。

一、工程甲方代表：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姜

三、施工方项目负责人：李

## 第三条 各方工作

一、甲方工作：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

二、乙方工作：

1、与乙方签定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合同，并接受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2、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安全监护、安全交底等相关手续。

3、负责组织\_\_\_\_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x公司生技部、审计部、财务部、监理部、预决算中心、运行维护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质量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4、负责向施工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变更单，组织设计部门及乙方对工程施工图进行施工前会审，设计交底。

三、施工方工作：

1、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担负该项目工程施工任务。

2、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要求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3、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自费修复。

4、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5、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

#### 第四条 工程质量等级

一、工程质量等级：按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执行。乙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的施工方返工，施工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量评定部门：\_\_\_\_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x公司生技部、审计部、财务部、监理部、预决算中心、运行维护单位等相关部门。

####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的施工方申请，组织\_\_\_\_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x公司生技部、财务部、审计部、监理部、预决算中心、运行维护单位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处理，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等费用，处理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第六条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开工前不预付工程款。

####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支票

二、工程款支付和时间：工程为一次性包死价，无保修金，竣工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

乙方：

## 电力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七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1. 工程地点：\_\_\_\_\_。

2. 工程内容：\_\_\_\_\_。

3. 工程性质：\_\_\_\_\_。

4. 承包范围：\_\_\_\_\_。

#### 二、批准单位

1. 批准文号：\_\_\_\_\_。

2. 业主或主管单位：\_\_\_\_\_。

#### 三、开工日期

1. 竣工日期：\_\_\_\_\_。

2. 总日历工期：\_\_\_\_\_。

四、质量等级：\_\_\_\_\_。

五、承包方式：\_\_\_\_\_。

六、合同价款：\_\_\_\_\_。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 本协议条款；

2. 本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

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以汉字普通话解释、说明。

二、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规章。

三、施工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图纸

二、甲方不能按

第四条

第一款约定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三、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乙方采取保密措施，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四、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_\_\_\_\_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第二款约定处理。

第四条

第五款或

第二十五条

第七条

第二款或

第二十五条

第四款的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新等费用。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_\_\_\_\_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_\_\_\_\_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_\_\_\_\_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_\_\_\_\_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_\_\_\_\_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_\_\_\_\_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二、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三、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_\_\_\_\_天

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六条 乙方代表

1.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七条 甲方工作

3. 开通施工场地与火车站、码头、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在\_\_\_\_\_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线路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的协议。要求甲方\_\_\_\_\_。

6. 在\_\_\_\_\_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

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在\_\_\_\_\_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_\_\_\_\_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_\_\_\_\_审定施工图预算。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 按其提供土建工程计划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 第八条 乙方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设计费用按设计的内容、时间、要求等另计。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

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7.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要求乙方：\_\_\_\_\_。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 第七条

### 第八条

第二款处理。

二、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_\_\_\_\_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 电力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八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便于合同的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施工内容及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地埋管，电缆敷设，电缆分接箱，箱式变压器、环网柜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提供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元(大写： 元)(包含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承包方式：

以合同第三条中的工程价款包工包料，一次包死，在方案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总价款不发生变化。

五、施工工期：

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竣工通电且电业局手续完备。

六、使用材料、规格：

本工程必须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材料规格及材质进行施工，材料规格及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 七、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分三次支付

7.3自送电之日起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价款的26%，剩余4%在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一次性无息支付。

## 八、质量要求：

本工程必须经市电业局验收合格。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用设备及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并应附出厂合格证或材质证明。如因所供设备、材料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质保期：该工程自竣工之日起(以甲乙双方书面形式确认时间为准)质保期为两年。

## 十、双方权利和责任

甲方：及时支付工程款。

乙方：

4、在工程过程中应听从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管理、协调；

5、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押金5000元整，由甲方代乙方向缴纳；如果出

现不文明施工现象，或者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乙方缴纳5000元整，文明施工保证金不退换时，由乙方向甲方

支付保证金或者从工程款中扣除。

#### 十一、事故处理及安全防护：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其相关费用，无论任何原因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而造成的自身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其任何费用 and 法律责任。

#### 十二、成品保护及维护：

工程施工安装期间和项目完工验收后由乙方负责进行成品保护出现设备、线路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经监理、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符合使用条件后以书面形式交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交接后出现构件损坏、丢失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保质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的设备、线路损坏等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维护。

#### 十三、工程移交：

工程验收合格送电后，乙方填写工程移交证明书一式两份，甲方对工程质量作出评价，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即为工程移交。

#### 十四、保修：

本合同工程在正式移交电业局之前的质量和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由于电缆线路等本工程相关部分出现丢失、损坏、质量问题等乙方应承担修理、重作更换、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责任。正式通电之日起两年内由乙方和电业局共同负责。若电业局不负责，由乙方负责与电业局协调，协调不成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工期约定和

7.2项规定，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每日5000元的延期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